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簡字第201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麗雲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7年度偵緝字第3666、3667、366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麗雲共同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共同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共同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柒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、2行「陳正中（涉嫌下列竊盜犯行部分，另行追加起訴）」，應更正為「陳正中（涉嫌下列竊盜犯行部分，另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）」；第3行「（一）」，應更正為「1、」；第14至16行「另經本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14295號、107年度偵字第14726號提起公訴」，應更正為「另經本院107年度審簡字第938號判決有罪確定」外，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麗雲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。被告與同案共犯陳正中間，就上開各次竊盜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俱為共同正犯。被告3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率爾與同案共犯陳正中竊取他人財物，所為實屬可議，惟念及其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暨考量被告之素行、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尚未賠償各告訴人及被害人等節，並衡以其自稱家境勉持、國中肄業（偵緝字卷第4頁）等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並參酌上開各情

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及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妥適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上開犯罪所得，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，沒收兼具刑罰與保安處分之性質，以剝奪人民之財產權為內容，係對於人民基本權所為之干預，自應受法律保留原則之限制，共同犯罪行為人之組織分工及不法所得，未必相同，彼此間犯罪所得之分配懸殊，分配較少甚或未受分配之人，如仍應就全部犯罪所得負連帶沒收之責，超過其個人所得之剝奪，無異代替其他犯罪參與者承擔刑罰，顯失公平。故共同犯罪，其所得之沒收，應就各人分得之數為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52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查本案被告與同案共犯陳正中於各次犯行所竊得之瓦斯桶1瓶、熱水器2個等物，俱經同案共犯陳正中變賣後，自行處分價金乙情，業據被告於偵訊中、同案共犯陳正中於警詢及偵訊中供述明確，復無事證認被告曾朋分而取得，參諸上開說明，爰就其竊盜所變得之財物，均不予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8條、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51條第7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1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
刑事第二庭 法官 王榆富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
書記官 林怡秀

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：

◎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

◎ 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7年度偵緝字第3666號

第3667號

第3668號

被 告 陳麗雲 女 3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3樓（桃園市楊梅戶政事務所）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東學巷17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麗雲與男友陳正中（涉嫌下列竊盜犯行部分，另行追加起訴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先後為下列竊盜犯行：

（一）於民國107年3月31日12時30分許，共乘車牌號碼不詳之機車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號防火巷口，由陳麗雲把風、由陳正中進入防火巷內徒手竊取曾火成所持有、置於該處之三陽瓦斯有限公司所有之20公斤瓦斯桶1瓶（價值約新台幣【下同】720元），再由陳麗雲騎乘前開機車搭載陳正中至位於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之大元液化煤氣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元煤氣），以300元之價格出售給大元煤氣負責人林志忠（涉嫌故買贓物部分，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）。（107年度偵字第15054號）

2、於107年4月2日8時13分許，與陳正中騎乘陳正中於107年3月29日中午12時許○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所竊取之李金茂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另經本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14295號、107年度偵字第14726號

提起公訴)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巷00號,由陳麗雲把風、由陳正中進入巷內徒手竊取林育佩所有、置於該處之櫻花牌熱水器(價值約4000元)1台得手,再由陳正中搭載陳麗雲騎乘前開機車離去(107年度偵字第00000號)。

3、於107年4月4日15時30分許,陳正中與陳麗雲共乘前開機車至位於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之必勝客披薩店後方防火巷,由陳正中進入巷內徒手竊取店經理楊智華所管領、置於該處之熱水器(價值不清楚)1台,再由陳正中騎乘前開機車搭載陳麗雲一同至位於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號之銓揚資源回收場,由陳正中以400元之價格販賣與銓揚資源回收場負責人周森陽(涉嫌贓物部分,另為不起訴處分)。(107年度偵字第17048號)。

二、案經楊智華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陳麗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(二)被害人曾火成、林育佩及告訴人楊智華於警詢之指訴。

(三)監視器翻拍照片20張、現場照片5張。

(四)失車-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2 月 3 日

檢 察 官 李 巧 菱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

書 記 官